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在中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和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47.9%）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目計，我們均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我們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取得如此主導地位，勝過同業，主要是有賴於(i)我們17年的經營歷史及良好往績；(ii)業務遍佈全國；(iii)收集、處理及分析質押車輛數據的VFS系統；及(iv)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改進和迭代我們的VFS系統，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有質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向(i)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27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11,152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我們多年來一直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積累見解。作為業務的自然延伸，我們全力拓展我們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業務範圍，並於2022年4月開始向尋求更佳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為在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的市場之前優化我們的服務，並鑒於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

概 要

我們最初專注於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通過與長久集團的此項安排，我們能夠獲得其反饋並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鑒於我們近期才開展該業務線，且需要更多時間向更廣泛的行業參與者宣傳我們的運營管理服務，該業務線的絕大部分客戶為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共管理75家汽車經銷商，其中74家由長久集團擁有，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的價值：

- **金融機構**。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高效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使其能夠更好的保障向其質押的車輛。
- **汽車經銷商**。通過促進對質押車輛進行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監控以及降低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汽車經銷商可能會提高從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機會。通過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推薦及挑選經驗的人員，並提供運營支持、數據系統及管理服務，旨在提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47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使用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16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205個，其後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684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1,152個。

我們的業務線

我們營運兩條業務線：(i)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ii)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我們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有抵押融資的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儘管汽車經銷商質押其車輛以從金融機構取得有抵押融資，且一般有合約責任提

概 要

供存放地點以保護質押車輛，但汽車經銷商保留有關質押車輛的所有權。因此，金融機構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必須對質押車輛進行監控，以防止其被盜、損壞或遭汽車經銷商侵佔。降低有關風險的有效方法為金融機構與汽車經銷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三方協議，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代表金融機構監控質押車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金融機構傾向於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非其內部人員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主要是因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成本效益及服務質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有約80%的提供有抵押融資的金融機構為汽車經銷商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質押車輛進行監控。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一支配備專業數字監控系統的專業服務人員團隊，使其相比於金融機構的內部人員，能夠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且以較為全面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和報告潛在風險事件。金融機構委聘服務提供商監控經銷商的質押車輛，通常就該等服務與汽車經銷商及第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訂立三方協議。根據標準三方協議，汽車經銷商主要負責為質押車輛購買保險並提供安全的存放地點；而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主要負責監控質押車輛、管理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並及時向金融機構通報風險事件。

針對金融機構的業務需求，我們藉助數字監控系統和配套硬件，提供專業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我們向用戶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服務或任何服務組合：(i)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據此，我們在傳統及電子保管箱（放置於汽車經銷商場地或金融機構與汽車經銷商雙方協定的地點）內存置及持有質押車輛的車輛合格證及車鑰匙；(ii)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iii)質押車輛、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的盤點；及(iv)其他輔助服務。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可選擇最適合其需求的服務。就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而言，我們主要使用加成定價模型：(i)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成本可能因當地平均工資及所需人力而異；及(ii)加價可能因汽車經銷商及其質押車輛的城市等級以及我們的服務範圍而異。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可根據三方服務協議為我們的服務付款，視乎彼等之間的磋商而定。請參閱「業務－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服務範圍」。

概 要

我們通過由VFS系統、久車通移動應用程序及包括RFID標籤、PDA、OBD裝置及保管箱的整合配套硬件的質押車輛監控系統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我們的VFS系統是多功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其搭載了在線運營、自動預警及質押車輛監控模塊以及超過20,000項預設指令，讓用戶輕鬆選擇最契合其風險管理需求的設置，而無需從頭開始創建指令。我們的久車通是一個移動端應用程序，讓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可以在移動端設備訪問VFS系統收集到的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質押車輛服務－質押車輛監控系統－VFS系統及久車通」。按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的市場份額為47.9%，遠高於擁有信息系統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25.2%市場份額，證明了客戶對我們有信心及我們的技術優勢。考慮到我們用於為客戶提供實時質押車輛監控的信息系統以及我們對汽車銷售和分銷行業及質押車輛監控方面金融機構面臨的實際困難的專業知識和深入了解，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中小型汽車經銷商通常缺乏管理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成熟的人力資源系統。鑒於行業競爭激烈，該等中小型汽車經銷商必須通過調整業務計劃和升級技術來提高運營效率，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然而，由於各經銷商的業績競爭加劇及中小型汽車經銷商缺乏必要的管理專業知識或技術能力，因而產生了對專精及專業管理的需求。為滿足有關需求，我們向尋求更佳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中小型汽車經銷商提供管理服務。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包括汽車經銷運營支持、數據系統和管理服務。我們授予汽車經銷商使用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智科星」的權限，讓汽車經銷商對其運營數據（如庫存水平、銷售額及客戶數量等）進行分類、處理和可視化。憑藉我們對汽車流通領域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的洞見，我們亦(i)制定汽車經銷商的發展計劃；(ii)審查及監督汽車經銷商年度經營計劃的實施；(iii)指導汽車經銷商提高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基於我們對智科星收集處理的運營數據的詮釋作出諮詢以及提供有關汽車經銷商管理能力及營運效率系統性改進的指導；及(iv)協助汽車經銷商整合其內部及外部公司資源。

概 要

我們致力透過運營支持、數據系統和管理服務協助採購我們運營管理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改善其運營和財務績效、加強其市場競爭力，最終有助汽車流通領域的健康持續發展。

我們通常根據時間表向汽車經銷商收取年度管理費：(i)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簽署之日後15天內支付其預期年度收入的0.1%；及(ii)於其後季度各自結束後七天內支付實際季度收入的0.4%。我們亦可能視乎市價波動及在與客戶磋商後的服務提供範圍而提高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主要產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於2022年4月，我們開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來自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05,049	92.2	245,760	95.0	279,067	90.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	-	-	42,818	7.8	12,892	5.0	30,364	9.8
總計	<u>430,587</u>	<u>100.0</u>	<u>477,697</u>	<u>100.0</u>	<u>547,867</u>	<u>100.0</u>	<u>258,652</u>	<u>100.0</u>	<u>309,431</u>	<u>100.0</u>

(未經審核)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168,958	39.2	182,296	38.2	209,690	41.5	99,172	40.4	121,464	43.5
汽車經銷商運營										
管理服務	-	-	-	-	15,349	35.8	7,076	54.9	11,939	39.3
毛利總額／整體										
毛利率	<u>168,958</u>	<u>39.2</u>	<u>182,296</u>	<u>38.2</u>	<u>225,039</u>	<u>41.1</u>	<u>106,248</u>	<u>41.1</u>	<u>133,403</u>	<u>43.1</u>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穩定。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38.2%增加至2022年的41.1%，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1%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43.1%，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在本身技術支持下，使我們的分包商能夠同時監管多家汽車經銷商，實現了規模經濟，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9.2%下降至2021年的38.2%，主要因為該等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12.9%至2021年的人民幣2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監督跨區域質押車輛的分包成本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8.2%上升至2022年的41.5%，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4%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43.5%，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在本身技術支持下，使我們的分包商能夠同時監管多家汽車經銷商，實現了規模經濟。

概 要

我們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9%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39.3%，主要是由於(i)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服務團隊擴大以及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授出若干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	9,631	10,963	12,271	12,271	14,503
新訂約	4,752	5,319	6,411	2,708	3,615
終止	(3,420)	(4,011)	(4,179)	(2,233)	(2,659)
期末	<u>10,963</u>	<u>12,271</u>	<u>14,503</u>	<u>12,746</u>	<u>15,459</u>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3,420份、4,011份、4,179份、2,233份及2,659份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終止，主要是由於在汽車經銷商售出所有質押車輛或償還有抵押融資後，相關金融機構通常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的規定向我們發出通知終止與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當中，金融機構通常會在汽車經銷商出售所有質押車輛或償還其有抵押融資後，向相關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發出終止通知，而不是繼續使用其監控服務以覆蓋經銷商的新質押車輛，亦不會等待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到期。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數量分別約為636,100輛、525,500輛、710,400輛、580,400輛及

概 要

786,700輛。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36,100輛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25,500輛，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對新車的需求下降及汽車經銷商的汽車交易放緩。隨著2022年市場復甦及新車銷量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數量增至710,400輛。

我們通常就該等服務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融資，但我們將該等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我們的客戶，付費方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我們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我們的用戶。據我們所知，關於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付費方的磋商可能會考慮(i)金融機構過往與汽車經銷商的往來經驗或汽車經銷商的往績；及(ii)有抵押融資的金額。若汽車經銷商為具有良好往績、按時償本付息的正常借款人，或汽車經銷商借入的有抵押融資金額足夠大，經與經銷商磋商，金融機構可能成為我們服務的付費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用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融機構	211	206	219	206	223
－ 商業銀行分行	183	179	195	180	196
－ 汽車金融公司	28	27	24	26	27
汽車經銷商	8,316	9,205	10,684	9,700	11,15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類型劃分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用戶淨擴張率。為計算特定期間的用戶淨擴張率，我們將該期間期末與期初的用戶數量之差除以特定期間期初的相應數量。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金融機構	(3.7)	(2.4)	6.3	0.0	1.8
— 商業銀行分行	(4.7)	(2.2)	8.9	0.6	0.5
— 汽車金融公司	3.7	(3.6)	(11.1)	(3.7)	12.5
汽車經銷商	10.5	10.7	16.1	5.4	4.4
整體	6.8	10.4	15.9	5.3	4.3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戶數量變動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需求發生變動，這主要是由於(i)持續的宏觀經濟及／或行業發展令汽車銷售市場擴張或收縮；及(ii)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所致。

我們的商業銀行分行用戶淨擴張率由2021年的2.2%淨收縮率上升至2022年的8.9%淨擴張率，而我們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淨擴張率由2021年的10.7%上升至2022年的16.1%，主要因為2022年新能源汽車市場迅猛發展。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擴張，汽車經銷商對有抵押融資購買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增加，而商業銀行分行為監控已質押新能源汽車而對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需求隨之增加。我們的汽車金融公司用戶淨擴張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淨收縮率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淨擴張率，主要因為我們的汽車金融公司用戶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名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6名，其後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名，之後再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7名，這是我們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波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用戶類型劃分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留存率。我們將截至該年末的用戶人數（截至上年末亦為我們的用戶）除以截至上年末的用戶人數，以計算特定年度的留存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金融機構	66.8	83.9	92.4
汽車經銷商	81.7	82.4	84.9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機構留存率由2020年的66.8%穩步增至2021年的83.9%，並於2022年增至92.4%，主要由於我們(i)持續升級我們的VFS系統及久車通，以便金融機構對質押車輛進行監控；及(ii)根據金融機構的需求及反饋完善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經銷商留存率維持相對較高且穩定，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服務覆蓋全國；(ii)我們服務的各類金融機構；及(iii)我們的VFS系統及久車通為有抵押融資的整個過程提供便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十大客戶於當期貢獻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所收取的每月平均服務費及服務費範圍；及(ii)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平均期限及期限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服務費 (人民幣元 / 月 / 服務協議) ⁽¹⁾	3,564	3,527	3,252	3,206
服務費範圍 (人民幣元 / 月 / 服務協議)	1,459-	1,800-	1,800-	1,600-
	14,500	11,600	8,100	10,800
平均協議期限 (日) ⁽²⁾	636	716	722	713
協議期限範圍 (日) ⁽²⁾	1-4,400	1-5,145	1-5,214	1-5,562

附註：

- (1) 每月平均服務費乃按我們於某一期間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除以(i)我們截至該期間末已訂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數量；及(ii)十二個月計算。
- (2) 協議期限指我們向已從特定金融機構獲得有抵押融資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包括我們根據未轉讓協議受委託提供的服務)的實際時長，期間並無任何間斷。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到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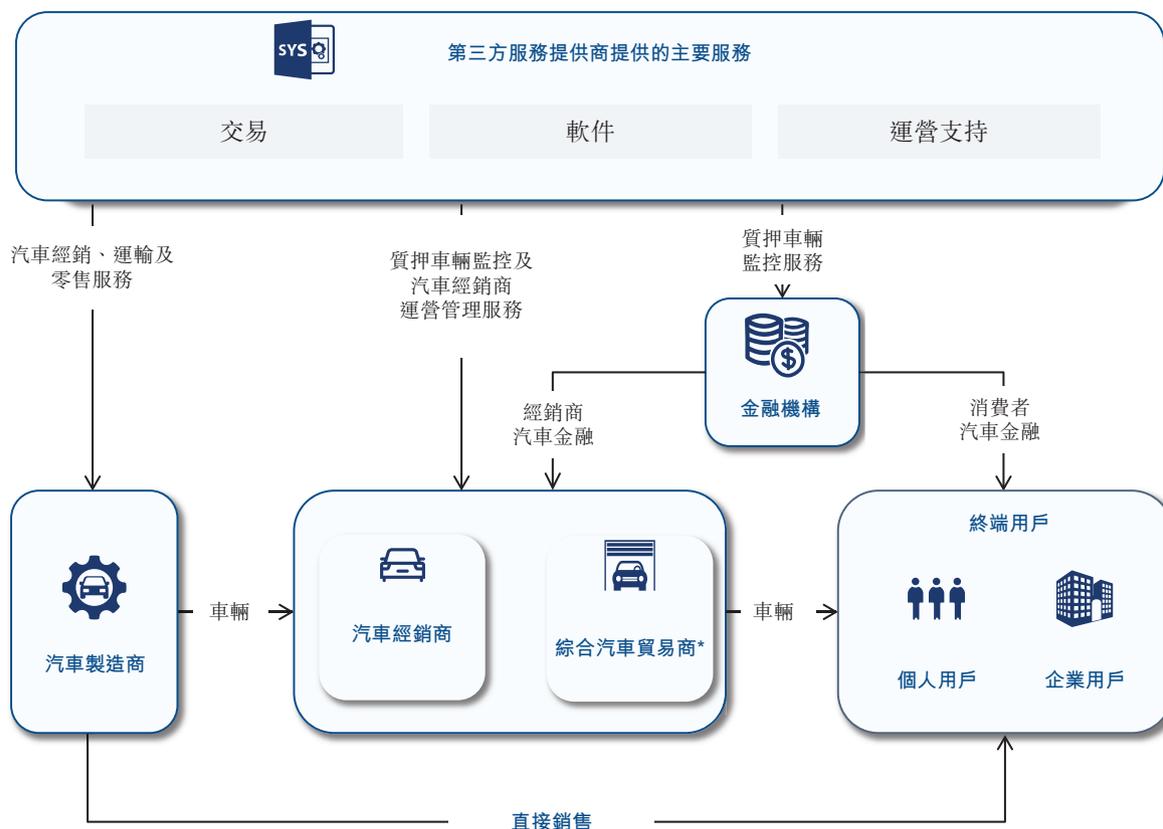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	12,904
有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到期時間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2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82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	252
總計	16,915

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

汽車流通領域的價值鏈

汽車流通是汽車行業中連接汽車製造商與汽車終端用戶的關鍵步驟。汽車流通領域的參與者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汽車製造商主要專注於汽車設計、生產及製造，是乘用車的上游供應商。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彼等亦向下游用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金融服務、保險服務及其他售後服務。金融機構主要向汽車經銷商及汽車終端用戶提供汽車庫存融資及購車融資等金融服務。汽車流通領域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主要向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用戶提供(i)交易服務，如消費者汽車金融服務；(ii)軟件服務，如企業資源規劃(ERP)、客戶關係管理(CRM)、物料需求規劃(MRP)及倉庫管理系統(MRS)；及(iii)運營相關服務，如汽車經銷、運輸及零售服務。業內部分參與者亦提供專業服務，例如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下圖列示汽車流通領域參與者的關係。

概 要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不包括綜合汽車貿易商。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市場需求。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提供與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汽車金融服務息息相關。金融機構在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有抵押融資後難以追蹤質押車輛，因此存在對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需求。中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市場需求維持穩定。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於2022年，隨著金融機構重視風險管理、操作規範化及有抵押融資滲透率的提高，假設所有潛在汽車經銷商用戶及綜合汽車貿易商用戶的需求均已得到滿足，按潛在汽車經銷商用戶及綜合汽車貿易商用戶數目乘以行業平均服務費計算，中國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整個潛在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1億元。具體而言，於2022年，潛在汽車經銷商用戶佔整個潛在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9億元，而潛在綜合汽車貿易商用戶佔整個潛在市場規模則約為人民幣42億元。

概 要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中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市場高度集中，主要由於頭部市場參與者已在技術實力、穩固的客戶關係及規模經濟方面建立了准入壁壘。根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收益計算，排名前五的市場參與者總市場份額約90.3%，其餘市場參與者通常為小型區域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頭部市場參與者擁有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能夠滿足金融機構對全國質押車輛監控的需求，因此更容易獲得更高市場份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概覽－本公司是中國汽車流通領域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最大提供商」。據灼識諮詢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中僅有兩家市場參與者建立了全面的質押車輛監控系統，本公司是其中一家，該系統具有數據存儲和分析能力。作為中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的最大服務供應商，我們一直為大量的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並實現服務數字化，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識別、解決和提醒金融機構有關風險事件。

儘管若干新車（如新能源汽車）配備內建GPS等技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興技術將不會取代或使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過時，主要原因是為了保護車主的隱私，除非車輛正在維修或保養、需要緊急援助（例如交通事故中的警察援助）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否則通常僅有製造商及最終消費者擁有能存取內建GPS產生的數據的系統權限。因此，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仍需倚賴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提供其他方式（例如我們的RFID標籤及OBD裝置），為監控目的追蹤質押車輛的位置及車輛活動。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新能源汽車在中國的銷量增加不會對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產生不利影響，因為考慮到：(i)無論質押車輛是新能源汽車還是內燃機，只要汽車經銷商從金融機構獲得有抵押融資進行收購，預計金融機構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專業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仍然存在業務需求；及(ii)誠如灼識諮詢所指出，儘管若干新能源汽車由其製造商直接銷售，但汽車經銷商仍是中國主要的乘用車銷售渠道，於2020年至2022年間，總車輛逾90%通過該渠道售出，逾70%新能源汽車通過該渠道售出。

概 要

市場慣例。誠如灼識諮詢所指出，金融機構、汽車經銷商及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訂立三方服務協議的頻率通常取決於(i)金融機構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與汽車經銷商的商業關係；及(ii)尋求有抵押融資的汽車經銷商所維持的車輛存貨水平，由於每家汽車經銷商的銷售表現、資金周轉率和融資策略不同，該水平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市場需求。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市場暫未形成穩定的競爭格局。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汽車流通領域汽車經銷商之間的競爭越發激烈，預計未來需求將有所上升，且預計更多汽車經銷商將尋求外部服務提供商的專業管理服務，以優化其業務運營。現時的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中國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市場規模按服務收益計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按所服務汽車經銷商除以中國汽車經銷商總數計算的滲透率低於0.5%。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拓展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初創軟件公司、互聯網平台公司及具有雄厚管理實力的大型汽車經銷商。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一般要求服務供應商對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的局限性有深刻的理解，並有能力深入汽車經銷商日常運營進行優化調整。憑藉我們在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的經驗，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以及對汽車流通行業的洞見，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向尋求更理想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汽車經銷商提供管理服務。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包括汽車經銷商運營指導、數據系統及管理服務。

來自長久實業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轉讓

於2016年9月成立前，長久實業已從2006年開始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自2016年9月長久金孚成立起，長久實業逐步將其現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轉讓至我們，並將負責有關服務的運營團隊調入本集團，而當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與長久實業之間的協議屆滿後，我們開始與其訂立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

概 要

議。截至2021年11月30日，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整個運營團隊及所有相關人員已由長久實業調入本集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轉讓」。

於2021年11月30日，長久實業與我們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我們，總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乃參照其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合約價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該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於若干份當時存續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轉讓予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轉讓協議涉及23名金融機構客戶及534名汽車經銷商客戶，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1.8百萬元。長久實業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預計將轉讓予我們或該等未轉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屆時我們預計將與該等未轉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簽訂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儘管長久實業繼續承擔其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但根據長久實業與我們於2023年4月26日簽訂的委託協議，其已獨家委託我們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獨立第三方用戶，而我們來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關聯方用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用戶擁有權劃分的服務協議數目及總收益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協議數目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協議數目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協議數目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協議數目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	%	%	%	%	%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關聯方用戶	10	0.1	1,729	0.4	9	0.1	5,793	1.2	12	0.1	1,284	0.2	7	0.1	1,024	0.4	8	0.1	157	0.1
- 獨立第三方用戶	10,953	99.9	428,858	99.6	12,262	99.9	471,904	98.8	14,491	99.4	503,765	92.0	12,739	99.4	244,736	94.6	15,451	99.4	278,910	90.1
小計	10,963	100.0	430,587	100.0	12,271	100.0	477,697	100.0	14,503	99.5	505,049	92.2	12,746	99.5	245,760	95.0	15,459	99.5	279,067	90.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關聯方用戶	-	-	-	-	-	-	-	-	73	0.5	42,785	7.8	73	0.5	12,892	5.0	73 ⁽¹⁾	0.5	30,281	9.8
- 獨立第三方用戶	-	-	-	-	-	-	-	-	1	0.0	33	0.0	-	-	-	-	1	0.0	83	0.0
小計	-	-	-	-	-	-	-	-	74	0.5	42,818	7.8	73	0.5	12,892	5.0	74	0.5	30,364	9.8
總計	10,963	100.0	430,587	100.0	12,271	100.0	477,697	100.0	14,577	100.0	547,867	100.0	12,819	100.0	258,652	100.0	15,533	100.0	309,431	100.0

附註：

(1) 我們與關聯方用戶訂立的其中一份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乃為管理兩名經銷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付款客戶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關聯方	1,729	0.4	9,342 ⁽¹⁾	2.0	39,033 ⁽¹⁾	7.1	21,601 ⁽¹⁾	8.3	19,240 ⁽¹⁾	6.2
– 獨立第三方	428,858	99.6	468,355 ⁽²⁾	98.0	466,016 ⁽²⁾	85.1	224,159 ⁽²⁾	86.7	259,827 ⁽²⁾	84.0
小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05,049	92.2	245,760	95.0	279,067	90.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關聯方	-	-	-	-	42,785	7.8	12,892	5.0	30,281	9.8
– 獨立第三方	-	-	-	-	33	0.0	-	-	83	0.0
小計	-	-	-	-	42,818	7.8	12,892	5.0	30,364	9.8
總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258,652	100.0	309,431	100.0

附註：

- (1) 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來自長久集團的1份、2份、2份及2份未轉讓協議；及(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1,059份、794份、1,137份及649份未轉讓協議。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經銷商根據未轉讓協議及委託協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8%、6.9%、8.0%及6.2%。
- (2) 不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分別1,059份、794份、1,137份及649份未轉讓協議的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中國最大的汽車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先行者
- 廣泛及優質的用戶群
- 技術及研發能力
- 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為完成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 豐富服務供應及提升技術能力
- 擴大及多元化用戶群，並拓展生態系統
- 把握中國低線城市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趨勢
-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及擴大人才儲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以及汽車經銷商。長久實業亦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業務－客戶」。長久實業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長久集團的控股公司成立，為汽車行業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汽車流通、汽車運輸及汽車製造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我們與作為我們客戶之一的長久實業的交易主要包括(i)根據長久實業與我們於2023年4月26日簽訂的委託協議代長久實業向若干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詳情請參閱「關

概 要

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協議」；及(ii)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不包括綜合汽車貿易商。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年度／期間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於2020年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於2021年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279.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3.3%、35.1%、51.0%及5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年度／期間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於2020年為人民幣38.8百萬元、於2021年為人民幣62.2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89.8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13.0%、16.4%及18.3%。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該等期間的關聯方及第二大客戶長久實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4.8%及16.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現場監管服務(包括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的分包商以及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及保管箱的製造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人民幣286.6百萬元、人民幣3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7.6%、97.0%、93.6%及89.4%。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年度／期間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於2020年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於2021年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5.4%、71.6%、36.9%及87.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轉讓」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協議」所披露者外，長久集團並無向我們轉介任何其他客戶或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覽，並作為整體受其限制。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258,652	100.0	309,431	100.0	
毛利	168,958	39.2	182,296	38.2	225,039	41.1	106,248	41.1	133,403	43.1	
經營溢利	110,798	25.7	96,203	20.1	130,899	23.9	64,121	24.8	56,958	18.4	
除稅前溢利	109,834	25.5	93,149	19.5	127,626	23.3	62,884	24.3	55,472	17.9	
年／期內溢利	114,105	26.5	83,731	17.5	95,912	17.5	48,088	18.6	35,291	11.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105	26.5	83,731	17.5	95,877	17.5	48,053	18.6	35,291	11.4	
非控股權益	-	-	-	-	35	0.0	35	0.0	-	-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增加14.7%至2022年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增加5.7%至2022年的人民幣50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服務協議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271份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503份，此乃得力於我們發揮本身於業內的技術實力及豐富行業經驗，繼續擴大服務規模，向更多的汽車經銷商(包括新能源汽車品牌)提供監控服務及(ii)2022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42.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提供有關服務。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產生收入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服務協議數目增加所致，此乃得力於我們發揮本身於業內的技術實力及豐富行業經驗，繼續擴大服務規模，向更多的汽車經銷商(包括新能源汽車品牌)提供監控服務及(ii)2022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收入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提供該等服務，且此業務於2023年上半年整六個月產生收入。

概 要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穩定。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38.2%升至2022年的41.1%，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1%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1%，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在技術（使分包商的員工可同時管理多家汽車經銷商）的支持下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業務得以持續增長，令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少13.2%至2021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或67.0%，而這則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擴張，致使執行相關工作（如業務流程制定及客戶溝通）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於2021年我們為潛在的汽車相關電商平台投資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不可退還保證金，而該投資於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後並無達成。有關付款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原因是有關付款與我們核心業務的常規營運並無關聯，而是與導致發生有關事項及最終未能達成個別投資機會的特定情況關聯。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減少26.6%至2021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4百萬元，而我們因於2020年確認主要來自可扣稅累計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於2020年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而年內溢利則由2021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增加14.7%至2022年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溢利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而這則主要歸因於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與期內授出部分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的非營運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9.9百萬元，以及因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64	12,217	13,543	25,849
流動資產總值	188,803	206,702	247,621	263,839
流動負債總額	(169,134)	(200,347)	(248,975)	221,31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9,669	6,355	(1,354)	42,5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7)	(2,359)	(64)	7,308
資產淨值	33,136	16,213	12,125	61,07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客戶預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ii)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支付代價人民幣101.0百萬元，以收購長久金孚的100%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上海鉑中收購長久金孚」。

我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6.9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久實業以代價人民幣45.5百萬元向長久金孚轉讓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帶來的重組影響；(ii)視作分派反映與所轉讓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有關的現金交易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及(iii)向股東分派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被年內錄得的淨利潤人民幣83.7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支付代價人民幣101.0百萬元，以收購長久金孚的100%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部分被年內錄得的淨利潤人民幣95.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的淨利潤人民幣35.3百萬元及期內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3.7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24,227	114,732	82,030	(9,127)	(20,7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4,508)	(52,935)	118,584	(20,036)	12,406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7,981)	(60,353)	(82,806)	38,337	(38,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8,262)	1,444	117,808	9,174	(47,1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1	89	1,533	1,533	119,3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1,533	119,341	10,707	72,39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5.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其進一步營運資本的負向變動人民幣84.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3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主要是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4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由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於截至2022

概 要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2.9百萬元，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調整，其進一步經營運資本的負向變動人民幣75.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由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負營運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股本回報率 ⁽¹⁾ (%)	344.3	339.3	676.9	(493.5) ⁽⁶⁾	96.4
資產回報率 ⁽²⁾ (%)	56.3	39.7	40.0	17.9	12.8
流動比率 ⁽³⁾	1.1	1.0	1.0	0.9	1.2
資產負債率 ⁽⁴⁾	0.8	0.9	1.0	1.1	0.8
槓桿比率 ⁽⁵⁾ (%)	150.9	308.4	618.6	(248.5) ⁽⁶⁾	57.3

附註：

- (1)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2)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
- (5) 槓桿比率指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及槓桿比率為負數，主要因為我們截至同日錄得負債淨額。

概 要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0.9%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08.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與2021年轉讓予長久實業的現金有關的視作分派及於2021年長久金孚向其當時的股東分配股息。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08.4%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18.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權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22年支付代價以收購長久金孚的100%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18.6%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57.3%，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權益總額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淨利潤所致。

有關財務比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020年1月1日，我們錄得主要來自重組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人民幣65.7百萬元。於重組前，部分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由長久實業的一個分部經營，而相關現金及銀行賬戶則由長久實業集中管理，因此，該分部產生的現金定期轉至長久實業，而現金交易淨額被視作向長久實業作出的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截至2020年1月1日，視作向長久實業作出的分派總額超過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產生的累計淨利潤，導致截至同日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5.7百萬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李女士及薄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李女士、薄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Bright Limited、Brightio Limited、Advance Limited、Advancd Limited、Creationn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應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於合計[編纂]%的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投票權，且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同日，我們按面值向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620,000股股份，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為[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全部可發行受限制股份）已有條件授予本集團五名高級人員。[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亦於2023年3月7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份[編纂]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有條件地授予48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不得於[編纂]前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概 要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業務運營和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專業費用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會計及法律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編纂]開支佔我們的[編纂]總額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餘下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

[編纂]統計數據

	按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百萬）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的假設並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計算[編纂]所用的股份數目中[編纂]股與[編纂]股的差額為[1,620,000]股，即本公司於2023年3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示的庫存股。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久金孚於2021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2.0百萬元。

我們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日後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以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為基準。支付股息可能因其他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而受到限制。

新冠疫情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新冠疫情導致生產材料供應縮減、汽車生產放緩、限制現場銷售、對消費者的意願及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政府出台防疫措施，例如隔離及命令延遲恢復服務及量產，中國乘用車市場於短期內整體受到不利影響。於2021年，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數量亦有所減少，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對新車的需求下降及汽車經銷商的汽車交易放緩。

然而，中國乘用車市場自2021年起隨著國家經濟復甦而逐步恢復。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2021年相比，2022年的新乘用車銷量增加8.8%至24.0百萬台。儘管爆發新冠疫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實現增長。我們向其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16家增加28.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684家，而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0.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2020年及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新冠疫情的影響」。

近期發展

財務表現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作審核調整及其他變動），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加17.7%，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發揮本身於車輛監控服務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經驗，繼續擴大服務規模，向更多的汽車經銷商（包

概 要

括新能源汽車品牌) 提供監控服務，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增加與新冠疫情後同期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的整體復甦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2年同期比較，我們的毛利增加27.9%，而毛利率提高3.5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在本身技術支持下，使我們的外包商員工能夠同時監管多家汽車經銷商，實現了規模經濟，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主要由於[編纂]涉及的[編纂]開支及發行若干受限制股份及期權涉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預計我們於2023年的溢利將較2022年大幅減少。

我們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向中國31個省份500多個城市的227家金融機構及16,297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自推出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以來，我們已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汽車經銷商訂立五份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並已開始履行其中三份協議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就餘下兩份運營管理服務協議而言，我們預期於相關汽車經銷商完成內部企業調整後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亦已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汽車經銷商訂立144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端应用程序試運營

我們的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端应用程序於2023年4月開始試運營。該移動端应用程序旨在連接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與汽車經銷商，以在我們的移動端应用程序上推進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交付及其他供應鏈服務，並以我們的供應鏈服務能力，讓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低線城市擴大業務範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把握中國低線城市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长趨勢」。

概 要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法規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儘管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但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以遵守條例草案。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相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認定或可能認定我們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或命令。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大可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2023年4月1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確認(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赴香港聯交所[編纂]不被視為赴國外[編纂]；及(ii)若我們被視為與國家安全風險有關，政府部門將在展開網絡安全審查前通知我們，而我們毋須就與國家安全風險的關聯進行自我評估。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擬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將不會引致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強制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政府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面談要求或查詢。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以可能對我們未來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有關法規。

概 要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需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我們於2023年5月19日就申請[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辦妥該等備案手續。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詳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我們認為部分較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業務增長，且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增長策略；(ii)我們依賴分包商指定的員工進行若干現場監管服務，且分包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iii)長久實業向我們轉讓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尚未完成，且可能不會在不久的將來完成或根本不會完成；(iv)我們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工作未必會成功；及(v)我們開發新服務的舉措可能無法按計劃成功，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